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农发〔2026〕16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晋城市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竞争性遴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特优”战略部署，落实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要求，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特优农业提质增效项目竞争性遴选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6〕66号）精神，结合我市特优产业布局，遴选一批带动性强、示

范效应好的特优农业提质增效项目，促进我市特优农业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重点

立足我市“1+4+6”特优农业产业发展布局，聚焦蔬菜、中药材、甘薯、畜禽养殖等特色产业，推进优化特优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特优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乡村全面振兴产业基础支撑。

二、资金安排

2026 年财政安排特优农业提质增效项目竞争性遴选资金 2000 万元，支持一批带动能力强、产业链条完备的特优农业产业项目。综合考虑产业基础、发展潜力、区域差异、联农带农等因素，分产业切块分配资金，其中，种植业 1000 万元，蔬菜 400 万元，支持 2 个县；中药材 400 万元，支持 2 个县；甘薯 200 万元，支持 1 个县；每个县最多申报 2 个产业，每个产业支持 200 万元。畜牧业 1000 万元，800 万元用于遴选 3 个重点县，每个县补助金额不高于 300 万元；200 万元用于遴选 5-6 个重点企业，每个企业补助金额不高于 60 万元。

三、支持方式

加强财政金融政策的深度配合联动，以竞争性分配方式为发力点，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优先鼓励使用贷款贴息、农业保险、融资担保等财政金融资本工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四两拨千斤”的牵引、杠杆、叠加、

放大效应，撬动金融社会资本和引导县级财力投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储备。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建立项目竞争性分配管理实施细则。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特优农业提质增效项目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下达、组织指导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等。市农业农村局分产业组建工作专班，组织项目评审，加强工作指导，建立项目申报、遴选、实施、建设、验收全周期闭环管理机制。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财政局要高度重视，结合“十五五”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及时动态更新项目储备库，统筹做好项目推荐、实施监督工作。

（二）严禁形式主义。项目申报主体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结合实际编制申报材料，不额外装饰、不得彩印、不使用特种定制纸张和特殊工艺等。

（三）时间要求。于2026年4月24日前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财政局联合上报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材料（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两套，电子版发送至jcsnyjxm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李希楚　15392545923

市财政局联系人：刘朝瑛　18635627766

附件：1. 晋城市特优种植业高质量发展竞争性遴选项目申报指南

2. 晋城市特优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竞争性遴选项目申报指南

3. 县（市、区）特优种植业（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方案（模板）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1

晋城市特优种植业高质量发展竞争性遴选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金安排及重点支持方向

（一）资金安排

聚焦特优种植业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重点支持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品牌培育四大环节。财政补助资金不少于 2 个产业链环节。

（二）重点支持方向

1. 蔬菜（含食用菌）产业项目。重点支持蔬菜集约化育苗场、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建设及设施设备更新，蔬菜集约化育苗场要求育苗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包括苗床、过道、操作间（面积≤22.5 平方米）；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年生产规模 100 万棒以上。支持老旧日光温室（基地室内面积不低于 5 亩）的墙体加固维修、棚膜、骨架、保温被更换、加热（或降温）系统、小型园艺机械、水肥一体化设备等购置。支持产地分级、清洗、包装、预冷、净菜加工、鲜切加工、农药残留检测以及溯源系统建设等，支持发展功能化蔬菜制品、方便食品、干制品、酱调味品等农食产品，支持蔬菜产品融入全国供应链。支持产业品牌打造，宣传推介等环节。

2.中药材产业项目。重点支持建设良种育繁场，提升良种育繁水平。包括种质筛选、提纯复壮、良种扩繁及生产，种子加工（种苗分级）、种子种苗储存，育苗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新优品种原种引进试验示范等环节。支持建设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提升中药材标准化规模化种植水平。包括购买优质种子（种苗），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草害绿色防控，购买地膜、地布等生产投入品，配套水肥一体化、田间管理小型机械等设施设备；生态种植、野生抚育等新技术模式示范等。支持进行GAP基地认证（以认证证书为准），按照GAP延伸检查要求进行“六统一”规范化生产，包括购置优种、优质肥料、购置农情及病虫监测预警系统、病虫绿色防控产品等现代智能化农业设施设备。提升中药材和药食同源产品加工水平，支持中药材晾晒场、储存库建设；支持中药材冷链、物流建设；支持发展智能化、数字化产地净选、烘干、贮藏、切分、检测、保鲜、包装等设施设备，发展药食同源冲调粉、药膳包、养生汤粥、调味包、功能性药食同源制品等农食产品；支持中医药品、中药提取物、保健品、药食同源产品研发生产，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等。支持产业品牌打造，宣传推介等环节。

3.甘薯产业项目。重点支持优良品种引进与脱毒种苗推广，加强脱毒种苗繁育体系建设，提升种源质量和供应能力。支持甘薯单产提升，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集成推广足墒垄作覆膜、科学配方施肥、膜下滴灌、“四机一体”机械配套、

病虫害防治等旱作节水轻简栽培技术。支持甘薯精深加工能力提升，推动甘薯淀粉、冷冻烤薯、甘薯酸辣粉、甘薯蛋白粉等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支持智能化分拣中心、高温愈合库、仓储冷链等设施建设，降低贮藏损耗。支持产业品牌打造，宣传推介等环节。

（三）资金使用

通过遴选的县级相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建设任务和资金使用计划，及时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批复具体实施方案；督促实施主体加快项目实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二、遴选流程

采取竞争性遴选方式择优选择项目县（市、区）。此次遴选采用“县级统筹申报、市级竞争性确认”二级机制，具体流程：

县级统筹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以项目支持方向为申报内容，向市局提交实施方案。

市级竞争性确认：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成联合审核组，通过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综合评分，按排名先后确定遴选县（市、区）。经合规性审查后正式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任务，确保市级种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顺利实施。

三、绩效考核重点指标

财政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对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县（市、区）科学设定绩效考核指标，推动特优种植业单产稳步提高，持续强化联农带农效益，实现产业整体效益与品牌竞争力双提升。

联系人：丁　炜　18635663389　蔬菜产业

柳建丽　13103465579　中药材产业

常江育　13935699955　甘薯产业

附件2

晋城市特优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竞争性遴选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金安排及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晋城特色养殖业“良种补贴、设施升级、产业链延伸”等核心政策方向，按照“布局优、产业强、产品精、销售好、劲头足”的要求，精准支持。

（一）资金安排

聚焦畜禽品种改良、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升级、畜牧企业标准化创建四个环节进行补助。其中，畜禽品种改良、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验收后全部拨付到位，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升级、畜牧企业标准化创建项目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及时拨付资金。

（二）重点支持方向

1.畜禽品种改良。包括对种畜禽引进补助，针对养殖主体引进种公畜、基础母畜的行为给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补助符合品种标准、生产性能优良的种畜禽；对畜禽品种改良技术推广补助，聚焦人工输精、胚胎移植等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对开展相关技术服务的机构、合作社及养殖主体给予补助。畜禽品种改良项目单个补助不超过50万元。

2.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对大型规模养殖企业（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3000头以上、蛋鸡年存栏20万只以上、肉鸡年出栏100万只以上、肉羊年出栏3000只以上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省定规模以上养殖场户（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蛋鸡年存栏1万只以上、肉鸡年出栏5万只以上、肉羊年出栏300只以上等)基础设施改造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采取立体多层养猪（楼房养猪）模式实施新改扩建的规模养猪场进行一次性补助。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个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3.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升级。对设计规模达到生猪年出栏10000头以上、蛋鸡年存栏20万只以上、肉鸡年出栏100万只以上、肉羊年出栏30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推进畜牧业数字化升级、数智畜牧业建设给予一次性奖补。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升级项目奖补不超过50万元。

4.畜牧企业标准化创建。对开展国家级、省级标准化养殖场、标准化饲料企业、标准化屠宰企业、“无疫小区”、“动物疫病净化场”等创建工作的畜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通过省农业农村厅审批并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获得“圳品”“晋品”“山西精品”等产品认证的畜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成功实施兽药抗菌药减量化并通过验收的规模养殖场给予一次性奖补。畜牧企业标准化创建项目国家级奖补不超过20万元、省级奖补不超过10万元。

（三）资金使用

通过遴选的县级相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建设任务和资金使用计划，及时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批复具体实施方案；要督促实施主体加快项目实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二、遴选标准及流程

（一）遴选标准

1.遴选重点县（市、区）。市财政补助800万元，全市遴选3个县（市、区），每县补助金额不高于300万元。县（市、区）整合拟申报畜禽品种改良、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升级三方面企业，要求年度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通过竞争性遴选给予奖补或补助。

2.遴选重点企业。市财政补助200万元，非重点县（市、区）由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统一申请，全市遴选5-6个重点企业（不含标准化创建），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高于60万元。整合畜禽品种改良、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升级三方面企业进行申报，通过竞争性遴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或奖补。标准化创建企业提交企业资质和申报文件，按照国家级10万元，省级5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二）遴选流程

采取竞争性遴选方式择优选择实施主体。此次遴选采用“县级统筹申报、市级竞争性确认”二级机制，具体流程：

县级统筹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以项目支持方向为申报内容，对实施主体资质和方案进行审核。达到遴选县要求的向市局提交全县产业规划、资金方案、联农带农协议等材料，达到遴选重点企业要求的以县为单位统一提供企业资金方案和联农带农协议等材料。

市级竞争性确认：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成联合审核组，通过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综合评分，按排名先后确定遴选县（市、区）及遴选企业主体。经合规性审查后正式下达资金，确保市级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顺利实施。

三、绩效考核重点指标

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财政投资的4倍，有效撬动一产产值的投入，联农带农效益显著。

联系人：武　晶　18603569626

附件 3

县（市、区）特优种植业（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方案

（模　板）

***县(市、区)(公章)

2026年**月**日

一、基本情况

（一）县情农情。包括行政区划及区位交通条件、基础设施条件、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社会条件、农业农村条件。

（二）特优产业情况。包括产业概况等，提供产业总产值、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情况等关键指标。

二、建设条件

（一）特色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基础情况，优势分析，包括主导产业对区域产业发展的带动影响，以及产业融合发展、科技装备支撑、农业绿色发展、联农带农益农、政策支持措施等情况。

（二）市场需求。对主导产业的市场需求、未来发展趋势重点研判分析，提出主攻方向、目标市场等。

（三）存在问题。包括产业全产业链发展的短板弱项，以及建设期亟须解决的瓶颈问题。

三、思路目标

包括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功能定位、建设目标等内容提出具体建设目标值。

四、建设任务

包括各子项目名称、建设主体、投资情况、建设内容、建设期限等。建设任务要体现具体工作措施，到建设期末可量化、可考核工作目标。

五、资金安排

（一）投资估算。提供产业建设投资估算表和年度投资计划。

（二）资金筹措。根据重点工程项目安排，测算产业建设期总投资，包括市级资金、县级配套资金，主体自筹资金、信贷金融支持等。

（三）资金使用。根据工程项目建设情况，测算资金支付进度，制定项目资金支出计划。

六、绩效分析

推动产业发展、增加一产投资、带动农民增收等。

七、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服务支撑、监督考核、宣传推介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注：建设方案不超过5000字（子项目可另附）。

附表：1.项目建设清单

2.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 1

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解决的短板弱项及预期效果	实施主体	主体性质	项目投资（万元）				
					总投资	其中主体自筹	市级资金	县级配套	金融支持
1			逐一列出项目实施主体。	包括但不限于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事业单位等。					
2									
3									
…									

附表 2

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县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自筹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印发